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1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交控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江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非控股股东,原名:北京爱地浩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永新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海科技”)已完成清算注销,卓海科技全体股东将按照各自持有卓海科技的股权比例承继卓海科技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卓海科技的股东张鸥因承继拥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2,540,041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70%,卓海科技的股东肖光辉因承继拥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660,002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0.35%。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接到股东卓海科技的告知函:卓海科技的清算注销已办理完毕,卓海科技全体股东将按照各自持有卓海科技的股权比例承继卓海科技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将继续履行卓海科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及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永新县卓海科技有限公司拟清算注销的提示性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张鸥先生将通过承继直接持有交控科技12,540,041股股份,通过参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取得公司874,737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3,414,778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17%。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肖光辉先生将直接持有交控科技660,002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5%。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承诺如下:

1) 公司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 关于了解相关法规的承诺
3)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4)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5) 关于避免资金资产占用的承诺函
6)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
7)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8) 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承诺函
9)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声明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承诺如下:

1) 关于主要股东股权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张鸥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张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否

(二)肖光辉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肖光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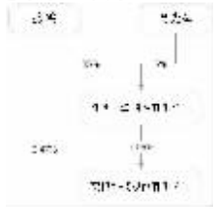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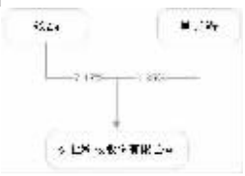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卓海科技(非控股股东)已完成清算注销,卓海科技全体股东将按照各自持有卓海科技的股权比例承继卓海科技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触及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不会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权益变动相关公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104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15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任意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17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80%-3.60%	63天	2021/10/25-2021/12/26	USDJPY团期汇率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议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的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12,000万元,均在公司审批额度内,其中46,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2	2021.06.21	6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4.21	2021.07.20	90天	自有资金	16,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6	2021.07.06	2个月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5.07	2021.12.15	222天	自有资金	16,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5.07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5.25	三个月锁定期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24	2021.09.27	95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6.24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6.28	2021.12.25	180天	自有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7.07	三个月锁定期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7.27	2021.10.25	9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7.27	2021.12.25	151天	自有资金	6,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08.26	3个月滚动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6,000	
银行理财	联动优势	2021.08.27	2021.11.30	95天	自有资金	3,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9.01	2021.10.08	1个月零7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09.29	2021.12.27	89天	自有资金	10,000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1.10.18	—	无固定期限	自有资金	6,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1.10.25	2021.12.27	63天	自有资金	3,000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胡强高、向明、卜勤栋、张军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5,61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466%)。

截至2021年10月24日,上述董事、高管的股份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董事及高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职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股)	拟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85,500	0.0123%	21,375	0.0031%	21,375	25.0000%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320,250	0.0459%	43,313	0.0062%	43,313	13.5247%
黄宣泽	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13.4879%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5,200	0.0237%	41,300	0.0059%	41,300	25.0000%
徐勇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13.4879%
吕向东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13.4879%
胡强高	副总经理	306,200	0.0439%	41,300	0.0059%	41,300	13.4879%
向明	财务总监	147,000	0.0211%	14,250	0.0020%	14,250	9.6939%
卜勤栋	副总经理	200,600	0.0288%	20,150	0.0029%	20,150	10.0449%
张军	副总经理	200,100	0.0287%	20,025	0.0029%	20,025	10.0075%
合计	—	2,343,450	0.3360%	325,613	0.0466%	325,613	13.89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胡强高、向明、卜勤栋、张军在减持期内未发生减持。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胡强高、向明、卜勤栋、张军所持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少华	董事长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500	0.0122%	85,500	0.01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合计	85,500	0.0122%	85,500	0.0122%
金正旺	董事、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250	0.0173%	121,250	0.0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9,000	0.0284%	199,000	0.0284%
		合计	320,250	0.0458%	320,250	0.0458%
黄宣泽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200	0.0165%	115,200	0.0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000	0.0273%	191,000	0.0273%
		合计	306,200	0.0438%	306,200	0.0438%
毛浩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00	0.0093%	65,200	0.0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	0.0143%	100,000	0.0143%
		合计	165,200	0.0236%	165,200	0.0236%
徐勇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00	0.0093%	65,200	0.0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000	0.0344%	241,000	0.0344%
		合计	306,200	0.0438%	306,200	0.0438%
吕向东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00	0.0093%	65,200	0.0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000	0.0344%	241,000	0.0344%
		合计	306,200	0.0438%	306,200	0.0438%
胡强高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200	0.0093%	65,200	0.0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000	0.0344%	241,000	0.0344%
		合计	306,200	0.0438%	306,200	0.0438%
向明	财务总监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00	0.0041%	28,500	0.0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500	0.0169%	118,500	0.0169%
		合计	147,000	0.0210%	147,000	0.0210%
卜勤栋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00	0.0058%	40,600	0.0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	0.0229%	160,000	0.0229%
		合计	200,600	0.0287%	200,600	0.0287%
张军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00	0.0057%	40,100	0.00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00	0.0229%	160,000	0.0229%
		合计	200,100	0.0286%	200,100	0.028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胡强高、向明、卜勤栋、张军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董事及高管余少华、金正旺、黄宣泽、毛浩、徐勇、吕向东、胡强高、向明、卜勤栋、张军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88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25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990,9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5103

(三)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88,492	99.9960	2,500	0.00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88,492	99.9960	2,500	0.00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88,492	99.9960	2,500	0.00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988,492	99.9960	2,500	0.0040	0	0.0000
2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62,988,492	99.9960	2,500	0.0040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988,492	99.9960	2,500	0.00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议案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他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非关联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曲凯、王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474,484,863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9.47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将于2022年4月22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

2021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作出授权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共同或分别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3、公司控股股东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批复

2021年2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出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东复[2021]8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474,484,863股(含474,484,863股)。

4、中国证监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监管意见书及核准批复

2021年5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21]1457号),对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无异议,监管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

2021年6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4,484,863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474,484,863股

4、发行价格:9.47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493,371,652.61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19,018,600.18元(不含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474,353,052.43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28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14家发行对象发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截至2021年10月11日17时止,上述14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年10月12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482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认购资金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0月12日止,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4,493,371,652.61元(大写:肆拾肆亿玖仟叁佰叁拾柒万壹仟陆佰伍拾贰元陆角壹分),业已划入国泰君安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31600070300337029 8的账户内。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1年10月12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费(含税)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1年10月13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615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1年10月13日止,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474,484,863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3,371,652.61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018,600.18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74,353,052.43元(大写:肆拾肆亿柒仟肆佰叁拾五万叁仟零贰拾贰元肆角叁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74,484,863.00元(大写:肆亿柒仟肆佰肆拾叁万肆仟捌佰陆拾叁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999,868,189.43元(大写:叁拾玖亿玖仟玖佰捌拾陆万捌仟壹佰肆拾叁元肆角叁分)。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1年10月22日,各发行对象认购的474,484,863股A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事宜,预计将于2022年4月22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股票配售、缴款、验资等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公司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认购对象,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锁定期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公司询价及配售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三明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10,559,662	99,999,999.14
2	王先凤	21,119,324	199,999,998.28
3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559,662	99,999,999.14
4	林晓敏	21,119,324	199,999,998.28
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93,241	105,999,992.27
6	陈春玖	13,199,577	124,999,994.19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34,635	166,999,993.45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48,046	222,999,995.62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1,224,920	200,999,992.4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690,600	650,499,982.00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780,359	603,999,999.73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175,290	209,999,996.30
13	华一瀛	10,559,662	99,999,999.14
14	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159,120,561	1,506,871,712.67
合计		474,484,863	4,493,371,652.6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上述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预计将于2022年4月22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三明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三明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三明市梅列区牡丹新村2幢(天鸿大厦)八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0563359228E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游清潮

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明市财鑫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10,559,662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王先凤

姓名:王先凤

身份证号:500222198909******

住址:重庆市綦江区三角镇

投资者类型:自然人

王先凤本次认购21,119,32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梅园路128号招商开元中心1栋B单元25层-29层

注册资本:400,71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93206457R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永斌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10,559,662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林晓敏

姓名:林晓敏

身份证号:350182198510******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投资者类型:自然人

林晓敏本次认购21,119,32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23,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4065 3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杨明辉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11,193,241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陈春玖

姓名:陈春玖

身份证号:110108196901******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

投资者类型:自然人

陈春玖本次认购13,199,57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17,634,63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292,677.602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078144 02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张佑君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23,548,04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9、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注册资本:5,3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5565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杨玉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认购21,224,92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0、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68,690,60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注册资本:1,013,725.875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837G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陈共炎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63,780,35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注册资本:461,078.7639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